

温州市金海化学市场有限公司

专题会议纪要

〔2016〕8号

签发人：肖云雷

10月24日下午，总经理肖云雷在商务办公楼十楼多功能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定瑞丰控股认租转移、埋地储罐租金结算等相关事宜。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瑞丰控股认租转移事宜

温州瑞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控股）法人代表周赛珍，注册地为温州市鹿城区，年初认租市场甲类、乙类仓储和商务办公房，由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市场经营单位必须在经开区缴纳税务，故瑞丰控股申请成立新公司温州康典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康典化工），法人代表为刘坤领。现瑞丰控股发函要求把认租的仓储和办公房转移到康典化工名下。

经会议讨论明确康典化工需要证明是瑞丰控股成立的新公司，要求瑞丰控股出具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后，同意进行租赁转移。

二、关于氢氟酸储罐租金结算事宜

温州鹏升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鹏升化工）、温州市达宇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达宇化工）租用的氢氟酸储罐分别在5月31日和6月6日第一次使用，都发现储罐阀门渗漏，而且达宇化工氢氟酸储罐进出料泵也不能正常使用，后勤部将1号泵调换至2号泵作为应急使用。7月4日公司下发维修通知单，7月14日经营单位腾空储罐，7月22日修理完毕并通知经营单位入库，经营单位在7月27日和8月9日重新入库。上述两家经营单位认为由于是我方设备渗漏造成他们储罐不能使用，招商部建议鹏升化工及达宇化工租用的氢氟酸储罐从7月23日开始收取租金。

会议明确同意鹏升化工和达宇化工租用的氢氟酸储罐从7月23日开始收取租金。

三、关于倒班宿舍租金结算事宜

公司与冶炼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期是从2016年3月1日起，而温州伟兴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伟兴化工）在2月25日已使用倒班宿舍房间，财务部认为如果以2月25日签订倒班宿舍租赁合同涉嫌违规，建议从3月1日开始收取伟兴化工的倒班宿舍租金。

会议同意伟兴化工的倒班宿舍租金从3月1日开始收取。

四、关于仓储软件事宜

仓储进出库软件运行以后，由于数据越来越多，经常发生死机现象。

会议明确为确保进出库软件运行正常，将后台数据导出备份后，删除9月30日之前数据。

五、关于埋地储罐租金结算事宜

租用 1、3、5、8 号埋地储罐经营单位分别在 5 月 7 日、3 月 31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配合公司进行试罐，发现储罐输送泵均无法正常使用，同时在试罐过程中有 10 吨货物因为罐体内杂质造成损坏。后勤部分别在 4 月 18 日在 5 号储罐输送泵前加装特制引液罐，但未完全解决问题，4 月 29 日在 3 号储罐试用气动隔膜泵替换屏蔽输送泵，由于是临时气泵无法保证正常压力，出料效果仍不符合要求。后公司决定将全部埋地储罐输送泵改造为气动隔离泵并加装稳定供气的螺杆式空压机，在 7 月 4 日改造完成投入使用后，储罐进出料正常。

会议讨论认为租用 1、3、5、8 号储罐的经营单位主动配合公司试罐，加快储罐正常使用进程，同时为后期储罐使用提供很好的依据，为鼓励上述积极行为，同时考虑到试罐过程中对经营单位的经济损失等因素，明确 1、3、5、8 号埋地储罐租金从 7 月 4 日开始计算收取，其余储罐按货物实际进罐之日开始计算租金。

六、关于卫生费、空调费等事宜

会议明确仓储区、交易区卫生费、交易大楼、商务办公楼空调费等收费项目，先进行摸底拟定相关收费方案后，召开经营单位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

七、关于“党员示范岗”事宜

为充分展示党员风采，发挥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上级党组织要求金海化学品市场党支部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

会议确定招商部为“党员示范岗”，要求招商部党员要以身

作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业务学习，热情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关于地磅收费事宜

会议明确地磅过磅费从11月1日开始收取，车辆过磅单价1元/吨，按货物净重计收，不足10吨按10元收取，超过10吨按实际净重量二舍三入计收。办公室发布收费信息，财务部发票购买到位，由仓储部丙班负责收费。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参加会议：肖云雷、虞智勇、郑 勇、王 琼

会议记录：吕子品